## 附件2：

# **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武汉大学第十八届研究生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武汉大学第十八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召开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代表条件**

（一）为武汉大学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三）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四）支持研究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五）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二、代表名额及构成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根据培养单位的数量、各培养单位全日制在籍研究生的数量和工作需要确定。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总人数为258名。具体分配名额见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附后）。

各培养单位代表由其研究生会自行组织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代表名额在3人以上的培养单位，非校、院两级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代表名额在5人及以上的培养单位原则上可按以下比例进行选举：博士生代表不少于1人，女性代表不少于1人，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1人，非党员代表不少于1人。

**三、代表产生办法**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培养单位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培养单位按分配的名额及构成要求，对照代表条件，组织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大会代表需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差额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选举结果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审查，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党委批准，确定最终代表人选，并于**2021年5月30日18:00前**按要求报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核。

**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培养单位 | 代表名额（人数） | 培养单位 | 代表名额（人数） |
| 哲学学院 | 5 | 文学院 | 6 |
|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 4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6 |
| 艺术学院 | 3 | 历史学院 | 5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14 | 法学院 | 13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6 | 社会学院 | 3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4 | 教育科学研究院 | 3 |
| 信息管理学院 | 8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5 |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6 |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 10 |
| 生命科学学院 | 10 |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8 |
| 高等研究院 | 3 | 动力与机械学院 | 5 |
| 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 7 | 城市设计学院 | 3 |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5 | 水利水电学院 | 9 |
| 工业科学研究院 | 3 |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 5 |
| 电子信息学院 | 8 | 计算机学院 | 9 |
| 测绘学院 | 6 |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 6 |
| 印刷与包装系 | 3 | 口腔医学院 | 5 |
| 医学研究院 | 3 | 基础医学院 | 4 |
| 健康学院 | 3 | 药学院 | 4 |
| 第一临床学院 | 12 | 第二临床学院 | 11 |
| 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 | 3 | 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 | 3 |
| 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 | 3 | 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 3 |
|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7 | 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 | 3 |
| 董辅礽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 3 | 合计 | 258 |